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配偶，相對人因罹患血管性失智症，已呈現重度失智狀態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戶籍資料。
4. 親屬會議紀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5. 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1 6. 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  
02 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7.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民國113年7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。

04 8.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身心科廖翊儒醫師出具之成年監  
05 護鑑定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為重度血管性失智症、腦出血合併失語，下肢無力使  
07 用輪椅及上肢肌力下降需他人協助餵食，日常生活事務完全  
08 需倚賴他人照護，呈現嚴重障礙，短期回復可能性極低，致  
09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 
10 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  
11 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  
12 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陳貴卿

21 附註：

22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  
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縣(市)  
24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  
25 院。